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美月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90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83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